

中山醫學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（格式）

申訴人					
姓名		性別		電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
服務單位				職	稱
住居所					
代理人（有代理人者，應出具委任書；無代理人者，免填）					
姓名		性別		電話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
住居所					
壹、為原措施之單位：					
貳、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：					
參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：民國					
年					
月					
日					
肆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		

伍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陸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柒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

無；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

捌、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(請列舉於後，並裝訂為附件)。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